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 111 年 09 月 12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(1)行政大樓 1 棟 (2)戒護區 A.管教中心 1 棟 B.衛生中心 1 棟 C.勤務中心 1 棟 D.德園 1 棟 E.禮園 1 棟 F.技訓樓 1 棟 G.崇善堂 1 棟 H.炊場合作社 1 棟 I.夜勤職員休息區 1 棟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3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4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9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維護保養(8 月 10 日)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，最近 1 次安全檢查於 111 年 7 月 6 日辦理，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1 年 3 月 16 日清洗。行政大樓社勞清洗，地下水部分約 14 日清洗一次，最近 1 次清洗日期為 111 年 8 月 30 日。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4 月 18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維護保養(8 月 31 日)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辦理檢驗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辦理。 6. 貫流鍋爐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及維護契約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於 111 年 8 月 10 日辦理維護保養。 7. 發電機：委託專業廠商依機電設備維護契約每月辦理 2 次維護保養(8 月 16 日、8 月 29 日)。
2	化糞池污物清除處理	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。	委託專業廠商併同「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化糞池污物（水肥）清除紀錄表或執行機關化糞池污物（水肥）清除紀錄表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8 月 4 日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半年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5 月 2 日
4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	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半年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5 月 2 日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維護管理工作計畫，每半年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1 年 5 月 2 日